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苏州德睿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睿联智能”)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德睿联智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公司持有德睿联智能70%股权。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德睿联智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苏州德睿联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7MJFP9F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雷水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8月30日

7.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王敏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敏	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1月1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王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导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敏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敏女士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王敏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U01685)”产品。近日,上述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U01685)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5-18	2026-6-18	10,000	12.739726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1,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灌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亚邦股份与中行灌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亚邦华尔为上述贷款提供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一处宗地面积81,993.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3,549.09平方米(权利证书编号:苏(2024)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06829号)的工业房地产向中行灌南支行进行最高额抵押担保,提供亚邦华尔名下四项专利权作为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846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24,846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0万元。本次公司为亚邦华尔4,000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华尔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 9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6,283.92 / 87,996.69
	负债总额 / 37,938.51 / 50,914.51
	资产净额 / 38,345.41 / 37,082.18
	营业收入 / 22,779.74 / 71,012.91
	净利润 / 1,263.24 / -24.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保证人: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债务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主合同及主债权

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150201718E26060101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主债权为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元。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亚邦华尔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华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亚邦华尔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19,800.00	31.42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6,300.00	25.87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45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简称:柳工JLC2,期权代码:037437。

2.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2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8952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行权价格为9.67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行权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4.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5.本次自主行权期限: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7日止。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1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0.8952万份,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的手续办理,将于2026年6月23日正式开放行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5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名单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70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57)。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按10.46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授予27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262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未来将不再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失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调离公司、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87名调整为974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339万份调整至5,314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90.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515万份调整至540万份。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20元/股调整为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147名调整为144名,数量由278万份调整至270.1856万份,占授予权益总量的4.61%。

3.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46元/股调整为10.26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9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6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4.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6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26元/股调整为9.99元/股。

同时,由于5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或死亡的原因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46.9648万份予以注销。根据2024年度的个人和组织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对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4.6345万份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291.5993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相应调整。

5.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6.31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9元/股调整为9.67元/股。

6.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离职、退休以及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0.7522万份予以注销。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6月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 2.2024年归母总额比2022年增长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4年经济增加值不低于5.0亿或达到柳工集团下达的目标值。 注: 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归母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发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 4.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对标企业样本公司选取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上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34703_A01号),公司2024年归母净资产收益率7.7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9.99%)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68.30%);2024年归母总额比2022年增长109.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19.60%)或者对标公司75分位值(68.30%);2024年经济增加值15.10亿元,达成柳工集团下达目标值。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已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激励对象个人所在单位考核结果与期权可行权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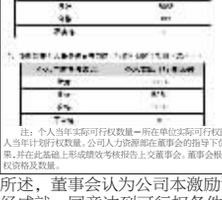 注: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所在单位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实际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董事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个人和组织绩效考核结果:有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或所在组织绩效考核不合格,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职原因,本期不得行权;在123名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中,有34名的个人和单位考核结果未同时达到“优秀”等级(实际可行权比例为76%-95%),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0.7522万份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可行权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8952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四、关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期权简称:柳工JLC2

3. 期权代码:037437

4.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期可行权的核心骨干人员(123人)		234.0312	90.8952	38.84	0.04
2	合计		234.0312	90.8952	38.84	0.04

注:(1)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 行权价格:人民币9.67元/股。

6.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7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自各授予完成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合规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在自主行权阶段以及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所有激励对象按公司和监管要求合规申报行权,且不得在不可行权期行权;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每次申报行权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08,952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4%,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方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开始行权后,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后续信息披露的安排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定期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72 证券简称:英华特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4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9,1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9,12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部分的简述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29.19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51.57万股的0.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6.92%;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15.60元/股(调整前);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的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29.19	66.92%	0.50%
合计		29.19	66.92%	0.50%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